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實施細則

89.9.15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9.1 93學年度第1學期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修正
95.6.28 94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修正
100.2.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修正
100.4.2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修正
101.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102.2.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修正
103.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修正
104.2.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

第一條

為辦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發放，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有前學年(期)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第三條

本獎勵金依性質分為三類：

- (一)所務助理：學習及執行協助本所期刊編輯、網頁管理及協辦研討會等所務相行政事宜。
- (二)教研助理：學習及執行教師教學及研究或學習領導、組織讀書小組等。
- (三)中心助理：學習及執行本所各中心研究及行政等事務。

第四條

擔任所務助理者，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可領取獎勵金四千~六千元，博士班可每月可領五千元~八千元。

擔任教研助理者，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可領獎勵金五千元~六千元，博士班每月可領七千~八千元。

擔任中心助理者，每月可領獎勵金五千~六千元，博士班每月可領七千~八千元。

獎勵金確定金額需按每學期校方分配予本所之經費，由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定之。所長得視研究生學習及執行實際狀況調整獎勵金之金額。

第五條

所辦公室於每學期初始，明列獎勵學習事項及執行方式供研究生提出申請。

每份獎勵金需負擔學習所需之任務以每週六小時為原則。並自受理之月起開始執行，不足時數者，應補足。

領取本所研究生獎勵金者有義務參加本所辦理之學術活動至少二場。

第六條

本所專任教師得於每年 8 月及 1 月底前向所辦申請分配教研助理 1~2 名，該助理可由教師指定本所研究生 1~2 人擔任之，或請所辦公告徵選。

專任教師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得申請增加助理名額(但以一名為限)，需經本所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同意。

教師應負責鼓勵並指導助理各項任務之執行，以及督導與考核等事宜。

第七條

本所各中心負責人得於每年 8 月及 1 月底向所辦公室申請分配中心助理數名，申請時需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期成果供本所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助理若無法勝任本細則第三條所訂之任務，所方得取消其獎勵金。

該助理若有不服應向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召集委員與博士生、碩士生各一名代表開會，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學術活動暨課業生活輔導委員會之決議，由所長執行之。

第九條

獎勵金之發放，由校方撥存至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內(限中華郵政、華南銀行或玉山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生輔組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